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台灣的能源政策朝向非核家園邁進，但中國核電廠的事故影響範圍所及含括台灣。因此，始終仍舊籠罩在來自緊鄰中國的核災危機之中。爰請原能會研議檢討提出中國核災發生的因應計畫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81)

黃委員國書鑑於台灣的能源政策朝向非核家園邁進，但中國核電廠的事故影響範圍所及含括台灣。因此，始終仍舊籠罩在來自緊鄰中國的核災危機之中。爰請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研議檢討提出中國核災發生的因應計畫乙節所提質詢。經交據原能會查復如下：

- 一、100 年 10 月 20 日我國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除了可進行相關資訊交換，掌握其核能電廠運轉狀況外，亦可藉由建立之聯繫機制與通聯管道，進行事故的通報及後續資訊的提供，俾即時採取預防措施，降低危害並保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 二、有關境外核災應變作業方面，原能會已參考日本福島事故國內因應作業經驗，針對應變機制的啟動進行深入檢討與規劃，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核定通過「境外核災應變作業要點」，並於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將依權責分工進行平時整備及因應。大陸沿海若發生核子事故，對台灣之影響為輻射塵的飄散，一般而言，其對國內之影響較為輕微，無需採取即時性的掩蔽、服用碘片或疏散等民眾防護措施；主要因應作業為對民眾、環境以及各類商品、食物等之輻射影響監控，以及後續相關之輻射偵檢與分析及管制作業。
- 三、為擴大保護民眾的層面，有關緊急應變區外各縣市核災應變作業方面，原能會亦已規劃執行若干民眾防護措施的準備、教育與演練，每年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不僅核電廠所在地）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協助地方政府瞭解輻射災害潛勢，並掌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篇）之修訂方向與重點；赴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輻射防護動員業務訪評，規劃放射性物質資料線上查詢系統，提升地方政府防救災能力。
- 四、綜上，面對中國大陸核電廠之核災威脅，原能會已全面檢視，訂定相關之應變法規，規劃執行符合實際現況需求之民眾防護措施，以減少民眾之恐慌並確保國人之安全。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請經濟部應主動積極對中國大陸企業抄襲台灣品牌智慧財產進行查察與申訴，並協助進行必要之法律程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7)

丁委員就建請經濟部應主動積極對中國大陸企業抄襲台灣品牌智慧財產進行查察與申訴，並

協助進行必要之法律程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世界各國智慧財產保護均採屬地原則，故我國人民的智慧財產權欲在中國大陸獲得保護，必須先依中國大陸相關的法令提出申請登記或註冊並取得權利，才能在中國大陸主張權利及排除仿冒。
- 二、為加強我國人民在中國大陸智慧財產保護，政府透過兩岸協處機制與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相關主管機關，建立直接溝通平台，成立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工作組，協助國人處理在中國大陸被仿冒、盜版及搶註等問題。自 99 年 9 月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生效迄至本（104）年 3 月止，通報協處案件計 482 件，完成協處計 395 件，完成率 82%；兩岸侵權案件以商標案件為最大宗，我國企業已在中國大陸註冊取得商標權如發生遭侵權事件，均得向經濟部智慧局請求透過兩岸商標協處機制提供協助。又智慧局隨時注意相關媒體報導，如得知有我國廠商在中國大陸遭商標侵權事件，立即主動聯繫當事人，以了解實際情況，並對相關個案提供具體協助。
- 三、當權利人在中國大陸發現品牌設計創意遭抄襲之際，首先應注意保全侵權證據，及時向相關行政部門舉報侵權行為，亦可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侵權訴訟。倘臺商在申請註冊、登記或請求救濟的過程中遭遇困難，例如有不合理對待或違反法律適用原則等情事，得檢具相關事證向經濟部智慧局請求協處。
- 四、至中國大陸廠商將侵害我國人民智慧財產之侵權商品於我國國內販售，權利人得向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保智大隊）舉報，無論是網路侵權，或實體店面販售侵權商品案件，執法單位知有侵權線索，會立即偵辦。權利人亦得逕依我國智慧財產法規提起侵權訴訟，維護自身權益。

（四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為防範未然，在電子煙大舉進入國內之前應積極防堵，以教育和立法雙頭並進之方式，宣導電子煙之危害並嚴格管制流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5）

丁委員就為防範未然，在電子煙大舉進入國內之前應積極防堵，以教育和立法雙頭並進之方式，宣導電子煙之危害並嚴格管制流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市售電子煙產品可能含有尼古丁或其他化學成分，其對人體之安全性及是否具輔助戒菸等醫療效能，尚無相關證據可證實，惟國人易誤認電子煙非菸品、具降低菸癮功效，本部基於保障人民健康，將含尼古丁之電子煙納入藥品管理，係採最嚴格之管制方式，目前本部亦未核准電子煙產品之藥品許可證，倘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輸入或販賣者，將依違反藥事法第 20 條、第 22 條之偽藥、禁藥規定移送法辦，又如電子煙外型似菸品形狀，則依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物品之規定處辦，以防堵電子煙於國內流竄。